证券代码：600801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新建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收购巴西CSN CIMENTOS股权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-050公告《关于收购巴西CSN CIMENTOS股权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1）公司拟收购巴西国家钢铁公司 CSN 持有的巴西水泥公司 CSN CIMENTOS 股权，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 127 亿雷亚尔。 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88.9 亿雷亚尔等值货币，贷款比例不超过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的 70%，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（含标的存量债务清偿）。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、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借款人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西恩布工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EMBU S.A. ENGENHARIA E COMÉRCIO），同意公司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范围内，调剂使用担保额度，对其提供担保。

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购贷款及担保相关协议等。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2）因本次并购交割币种为巴西雷亚尔，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人民币、人民币贷款和自有美元，项目满足交割条件后，需购汇巴西雷亚尔交割支付。为降低外汇风险，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（如远期、掉期、期权或其组合）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6-051 公告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